第九課: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 - 1 [來 8:1-10:18]

上文: 與我們合宜的君尊大祭司[7:26-28]

[7:26-28] "²⁶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,原是<mark>與我們合宜的。²⁷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,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,後為百姓的罪獻祭;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,就把這事成全了。²⁸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;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,是立兒子為大祭司,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"</mark>

I. 序言: 更美的職任-真帳幕的執事 [8:1-6]

[8:1-6] "我們所講的事,其中第一要緊的,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,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,²在聖所,就是真帳幕裡,作執事;這帳幕是主所支的,不是人所支的。³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,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⁴他若在地上,必不得為祭司,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⁵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,正如<u>摩西</u>將要造帳幕的時候,蒙神警戒他,說:你要謹慎,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⁶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,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: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"

- 升天的大祭司: 至關重要 [8:1]
- 帳幕:
 - 聖殿的原型
 - 獻祭禮儀在地上最早的顯明
 - 按神的命令所建
- 地上的帳幕 vs. 天上的真帳幕 (聖所)
- 作執事: 履行大祭司的職任-獻禮物與祭物
- 實體(天上的) vs. 形狀和影像(地上的)
- 新約的三重優勝 [8:6]
 - 1) 更美的職任
 - 2) 更美的約
 - 3) 更美的應許

II. 更美之約的應許 [8:7-13]

[8:7-13] "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,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(或作: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): 日子將到,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,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,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,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,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10 主又說: 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; 我要作他們的神;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,說: 你該認識主;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,都必認識我。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,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13 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; 但那漸舊漸衰的,就必快歸無有了。"

- 前約的瑕疵(缺欠) [8:7-8a]
 - 指西乃之約
 - 約本身並無瑕疵 [羅 7:12]

[羅 7:12] "12 這樣看來,律法是聖潔的,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"

- 缺欠在於罪人的失敗: 無力守約
- 結果: 軟弱無益、不能成全神的旨意 [7:18-19]

[7:18-19]"18先前的條例,因軟弱無益,所以廢掉了,¹⁹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:靠這指望.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• 新約的更美應許 [8:8b-12][耶 31:31-34]

[耶 31:31-34] "³¹ 耶和華說:日子將到,我要與<u>以色列</u>家和<u>猶大</u>家另立新約,³²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,領他們出<u>埃及</u>地的時候,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,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³³ 耶和華說: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<u>以色列</u>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³⁴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:你該認識耶和華,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,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"

- 1. 得重生(新心新靈)[8:10]
- 2. 與神聯合 [8:10]
- 3. 直接認識神 [8:11]
- 4. 罪得赦免 [8:12]
- 5. 有確據: 「你若......我便......」→「我要......他們會......」

希伯來書 第九課: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

- 雨約之比較
 - 前與後[8:7]
 - 舊與新 [8:13]
 - ▶ 舊約已「過時」了(快歸無有了)
 - ▶ 新約: 歷久彌新、永恆

III. 屬世界帳幕中的敬拜 [9:1-10]

- 舊約獻祭禮儀之概覽
- 帳幕實際的安排 [9:2-5]

[9:2-5] "2因為有預備的帳幕, 頭一層叫做聖所, 裡面有燈臺、桌子, 和陳設餅。3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, 叫做至聖所, 4有金香爐(或作: 壇), 有包金的約櫃, 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, 並兩塊約版; 5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(原文作: 蔽罪)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"

- 兩層帳幕: 1) 聖所; 2) 至聖所
- 慢子
- 擺設物件
- 祭司的服事 [9:6-7]

[9:6-7] "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,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,行拜神的禮。7 至於第二層帳幕,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,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"

- 平日
- 贖罪日
- 屬靈意義:
 - 1. 一切都按神的定規(參考: 出埃及記、利未記)
 - 2. 神的同在(帳幕的建立)
 - 3. 神人之別

希伯來書 第九課: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

- 4. 獻祭之必須性
- 5. 祭司作中保獻祭
- 6.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[9:8]

[9:8]"8 聖靈用此指明,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,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"

7. 舊約的獻祭無法潔淨人的良心 [9:9]

[9:9]"⁹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,所獻的禮物和祭物,就著良心 說.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"

8. 振興的時候已到: 基督帶來的更新 (new order) [9:10] [9:10]"這些事, 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, 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,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"

IV. 屬天帳幕中的敬拜 [9:11-14]

[9:11-14] "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,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,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;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,乃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進入聖所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,並母牛犢的灰,灑在不潔的人身上,尚且叫人成聖,身體潔淨,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,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(原文是良心),除去你們的死行,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?"

- 基督已來 [9:11]
- 「將來美事 | 有其他抄本為過去式(「那已經來到的美事 |) [9:11]
- 對比: 屬天和屬世帳幕中的敬拜*

*[9:14] 中之事奉就是崇拜的意思, 同一字根亦出現於 [9:9, 10:2, 12:28, 13:10]

| 希伯來書中新和舊的對比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 | 舊 |
| 已經來到的美事 (九11、23~24,十1) | 影子, 形狀 (八 5, 九 23, 十 1) |
| 更大更全備的帳幕(九11、24) | 人手所造, 地上的聖所 (九1、11、24) |
| 基督一次進入至聖所 (九12、25~28, | 祭司每天, 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聖所 |
| + 1-3、10-14) | (七27, 九7, 十1) |
| 基督自己的血 (九12, 十4~10) | 山羊和牛犢的血 (九12、18~22) |
| 得到永遠的救恩 (九 12, 十 14) | 暫時的潔淨, 不能使人完全 (九9, 十2、11) |
| 潔淨良心 (九 14~15) | 除去禮儀的不潔 (九13) |
| 世代的完滿 (九 26) | 直到振興的時候 (九10) |
| at 16 th (D) 11 4 TT () × 1/1 to the local to D 140 | |

- 哈格納 (Donald A Hagner) 希伯來書概論, P.148

- V. 新約的中保: 基督 [9:15-22]
- VI. 更美的祭物與獻祭 [9:23-28]
- VII. 從不完全到完全 [10:1-18]